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

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六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类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九条 监事根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二）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时提交会议主持人。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请股东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监事会主席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 3 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九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经半数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